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382號

聲請人 祥豐輪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豐

上列聲請人祥豐輪業有限公司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證券支票一紙聲請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稱該票據已經持有票據人申報權利，並提起訴訟，故該票據非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